

第一章 投资概述

第一节 投资的范围与概念

一、投资的范围

投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投资包括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存货投资等等。狭义的投资一般包括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而不包括房地产投资、期货投资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中所指投资，仅指狭义的投资。

二、投资的概念

对投资者而言，投资方向的选择是为其投资目的服务的，投资目的是指投资所要达到的目标。投资者的投资目的大致有以下六个方面：

1. 获利。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是指通过投资能够增加投

资企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 为特定目的筹措资金。如企业为筹措资金以偿还长期借款，可以进行证券投资，以期通过证券投资得到较高的回报，为偿还借款提供资金保证。

3. 暂时存放资金。企业经营资金有多余，可以将多余资金作为投资，以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回报。

4. 对外扩张，以扩大经营规模或经营方向。每一企业的经营者都不希望停留在原有经营范围和原有经营规模上，在企业生产经营比较稳定的情况下，更希望通过对外扩张，以扩大经营规模或经营方向，达到经营多元化，规模扩大化的目标。在企业生产经营不很稳定的情况下，也希望通过对外扩张，以改变现有的经营状况。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投资，确定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同时获得一定的收益。

5. 建立业务联系和贸易伙伴关系，以分散经营风险。如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另一企业所需的原材料，或者另一企业生产的产品是本企业所需的原材料，为了使企业的销售和供货渠道畅通，以通过对另一企业的投资，建立良好的业务联系，分散经营

风险，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6. 委托银行贷款，以期获得利息收入。投资最终都是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有时比较明显，有时是隐含在其他目的之中。如果一项投资得不到任何回报（这种回报不仅仅局限于利润或股利、利息，还包括其他各方面的利益），还不如将用于投资的资金存放在银行生息，可以获得利息收入。因此，准则将投资定义为：“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从准则对投资的定义看，投资具有以下特点：

1. 投资是以让渡其他资产而换取的另一项资产。如支付现金以购买债券、以固定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以取得其他单位的股权等（不包括以让渡一项股权换取另一项股权，下同），即企业将所拥有的现金、固定资产等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以换取债权投资或股权投资。这项资产与其他资产一样，能为投资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是指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能力。

2. 投资所流入的经济利益，与其他资产为企

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企业所拥有和控制的除投资以外的其他资产，通常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如商业企业的库存商品是为销售而储备的，对这些存货的出售可以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又如，生产性企业所拥有的为生产产品而持有的固定资产，是企业生产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不很直观，需通过其生产的产品创造的经济利益得到体现，但这种经济利益的流入是企业本身经营所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看，也属于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而投资通常是将企业的部分资产转给其他单位使用，通过其他单位使用投资企业投入的资产创造的效益后分配取得的，或者通过投资改善贸易关系等从而达到获取利益的目的。

此外，某些投资，如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短期性质的股票或债券的买卖，这种投资实际上是将现金投入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代理机构）通过证券的买卖获取收益。这种收益实际上是对购买证券的投资者投入的所有现金的再次分配的结果，以使资本增值。这里的资本增值主要是指通过证券市场买卖证券所取得的高于原投入资金的增值部分，即价差收入。

第二节 投资的分类

对投资进行适当的分类，是确定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和在会计报表中列示方法的前提。按照不同的标准，投资有各种不同的分类，主要有按照投资性质、按照投资对象的变现能力和按照投资目的分类等几种。

一、按照投资的性质分类

(一)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指形成投资单位与被投资单位债权债务关系的投资。这种投资一般是通过购买被投资单位的债权性证券而形成，如国库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等。债券投资的特点是：

1. 通过投资，投资单位与被投资单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即投资单位享有到期收回投资及按章程、合同、协议等的规定获取投资收益的权利，被投资单位则负有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由于双方通过投资所形成的是债权债务关系，因而投资单位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

2. 从会计上看，该项投资在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资产，在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

上则表现为负债。

3. 债权投资一般均具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和约定的投资报酬率。

4. 与股权投资相比，债权投资的风险较小。

形成债权投资的典型形式是企业购买国债或者公司债券。国债是国家债券的简称，是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为筹集财政资金所发行的债券。由于国家债券以政府为发行主体，因而具有可靠的还本付息保证，比公司债券的信誉好、风险小，但往往期限长，收益率低。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为了加强宏观控制及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国家在《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程序等均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债券还可以按照许多标志做出详细的分类，如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和分期还本债券、不可转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记名债券与无记名债券等等。目前，我国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还比较小，种类也还比较单一，主要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

（二）股权投资

所谓股权投资，是指形成所有权关系的投资，

其典型的形式是通过购买被投资单位发行的股票所形成的投资。股权投资的特点是：

(1) 投资完成后，投资单位与被投资单位形成一种所有权关系，即投资单位拥有被投资单位资产的一定比例的所有权，被投资单位则以独立法人的身份，对投资者的资产负保值增值的责任。由于投资单位实质上是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故他要以投资比例的大小享有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权。这一特点把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从根本上区别开来。

(2) 从会计上看，该项投资在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一项资产，而在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则表现为所有者权益的一个构成部分。

(3) 一般地，股权投资的收益率是不固定的，投资的期限往往也不事先确定（联营投资等例外）。

(4) 股权投资的风险较债权投资为大。股权投资的典型形式是购买被投资单位所发行的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通常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普通股票；另一类是优先股票。普通股票是股票的典型形式，它是所有权凭证，其持有者是企业的所有者。

1. 关于普通股票。普通股票的主要特点有：

(1) 普通股票是一种资本式的有价证券，体现

的是持票人的所有权，与体现债权的债券有根本的区别。

(2) 普通股票具有不返还性，即股票一旦发行，一般不得收回，公司清算和依法减资除外。这一点也说明，普通股的期限是不固定的。

(3) 普通股票具有可转让性。即股票发行后，可以依法在证券市场上转让，故股票具有流动性。当然，未经批准上市的股票不能流通转让。

(4) 普通股票具有收益性。即股东凭股票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包括公司派发的股利、股票卖出和买入的价差收入及公司净资产的增值。

(5) 普通股票具有风险性。这是因为，股票收益的大小必须视企业的经营状况而定，而企业的经营状况又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另外，在证券市场上转让股票，由于价格千变万化，投资者既可能从中获利，亦可能因此亏本。

(6) 股票具有权责性。即股东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一定的责任。股东的权利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依法转让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计报表，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咨询；按其股份取得股利；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

余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的义务有：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股份缴纳股金；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另外，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对公司造成伤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2. 关于优先股票。所谓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就是说，优先股票比普通股票具有某些优先权。同时，在某些方面，如企业的经营管理上，股利的分配上和投资的地位方面，普通股拥有权利或具有某些较为优越的条件，易为投资者所接受，而优先股票却没有，或受到了限制。优先股票在若干方面与债券相似，而与普通股票不同。因此，优先股票常被视为一种混合证券，其性质介于普通股票和债券之间。其特点主要有：

(1) 股利固定，且比普通股票优先得以支取。一个公司经董事会宣布要发放股利时，公司首先应按事先确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股利，如有足够的资金，然后才能支付普通股股利。在优先股股利没有付清之前，任何年份都不能给普通股股票持有者支付股利。从这一点来看，优先股非常类似于债

券，但债券的利息可以于税前扣除，公司因此可以获得财务杠杆效应。而优先股股利却是税后利润的分配，公司不能因此而得到纳税上的好处。

(2) 优先股股东具有公司剩余财产的优先索取权。通常情况下，优先股与普通股相似，其股本不可返还。只有在公司发生兼并、重组、倒闭、解散、破产等情况时，才会发生退还本金的情况。不过，优先股的这一优先权在很多情况下并无实际意义，因为公司一旦经营失败，往往偿债后所剩无几，甚至资不抵债，此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并无分别。

(3) 优先股股东通常没有对公司行政管理事务上的投票权，因为其持有者可以优先获得固定的股利，风险较小。这一点与普通股有本质的区别。正是因为如此，人们往往把普通股票称做有表决权的股份，而把优先股票称做无表决权的股份。明确这一点，对于投资核算方法的选择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本书以后章节，如果没有特殊说明，说到股票均是指普通股票。

二、按照投资对象的变现能力分类

按照投资对象的变现能力，投资可以分为易于变现和不易变现两类。

1. 易于变现的投资，是指能在证券市场上随时变现的投资。这类投资必须是能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

2. 不易于变现的投资，是指不能轻易在证券市场上变现的投资，这类投资通常不能上市交易，要将所持投资转换为现金并非轻而易举的。

三、按照投资目的和期限分类

按照投资的目的和期限，可以把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的主要形式是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其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1. 短期投资的基本目的是获取短期收益。

2. 在主观上，企业所购入的股票和债券准备随时变现，以补充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这是因为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生产经营中暂时闲置的资金。

3. 在客观上，企业所购入的股票、债券能够随时变现，即所购入的股票和债券应是上市的，企业可随时抛出。

(二)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短期投资以外的各种投资。与短期投资相比，长期投资具有如下明显的特点：

1. 长期投资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获取收益，更重要的是，进行长期投资是为了获取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以配合企业的生产经营，从而获得诸如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企业大量购买股票即属于此例。

2. 在主观上，企业对所购入的股票和债券等不准备随时变现（不是不能变现），而是长期持有。

3. 长期投资的资金来源是企业长期闲置的资产。可见，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在投资时间、投资目的和性质上均有很大的差别。

显然，区分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要从主观的投资目的和所投资项目的客观流动性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从投资的目的方面考察，如果企业投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生产经营中暂时闲置的资金，谋取一定的收益，这种投资应视为短期投资；如果企业投资的目的是为了积累大笔资金以供特定用途之需，或者是为了扩展经营规模，参与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等，则这种投资应视为长期投资。有时，投资目的不明确可能为投资的合理划分带来很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深入了解经营管理者

的投资意图是至关重要的。当然，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成份也在所难免。从投资项目的流动性方面来考察，就是要分析投资项目变现能力的大小。如果所投资的是流动性极强的上市股票或债券，就有可能将其作为短期投资来核算；否则，如果所投资的是未上市的股票或期限长于一年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则不论其投资目的如何，都只能被视为长期投资。一般地，分析考察投资项目的流动性要比确定投资的目的来得容易。从时间跨度上来分析，如果企业对该项投资意欲持有的时间在一年以内，应列为短期投资；否则，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的话，则应视为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又可以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又可分为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前已述及，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的显著区别是，股权投资的投资者享有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权，因而可以影响被投资单位的决策和经营。但必须注意到，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影响力的大小，既可能受到投资大小的影响，也可能受到合同约定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所以，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产生影响的大小，又可以划分为如下四种

类型：

第一种类型：控制型长期股权投资。这里所谓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如果投资单位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包括直接拥有和间接地通过子公司拥有），即可认为有权控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能够清楚地表明这种所有权并不构成控制。在这里，确定控制权的存在与否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所持有的无表决权的股份不包括其中。二是直接或者间接拥有的股份应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例如，甲公司拥有乙公司 80% 有表决权的股份，此种情况即属直接拥有，表明甲公司对乙公司拥有控制权。假定乙公司还持有丙公司 70%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此即表明甲公司还间接拥有丙公司的控制权。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份能够清楚地表明控制关系的存在，但在下述情况下，即使投资单位只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及半数以下有表决权的股份，实质上也有着控制关系：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掌握一半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统驭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方针； 有权任免董事会和类似

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会议上有权投多数票。

可见，控制关系的确立，不能只考虑法律的形式，更多的是要考虑投资单位与被投资单位所建立的经济关系的实质。

第二种类型：共同控制型长期股权投资。所谓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实施的控制。例如，由两个或多个企业所创建的联营企业即属此类。

第三种类型：重大影响型长期股权投资。所谓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如果投资者直接地持有被投资者 20% 或 20% 以上的表决权，即可认为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除非能够清楚地表明事实并非如此。相反，如果投资者直接地或通过子公司间接地持有被投资者 20% 以下的表决权，即可认为投资者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能够清楚地表现出这种影响。基本上或大部分的表决权被别的投资者所拥有，并不排除一个投资者能够具有重大影响。投资者重大影响的存在，常常由以下一种或若干种方式得以证实： 在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相应的权力机构中设有代表；

②参与政策制定过程；投资者与被投资者之间存在重要交易；投资者与被投资者存在着管理人员的交流；投资者向被投资者提供必不可少的技术资料。

第四种类型：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一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上述三种类型，则划分为该种类型。

长期股权投资上述四种类型的划分，对核算方法的选择具有直接的影响。即前三种类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应该采用权益法核算，第四种类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则要用成本法核算。

四、按照投出资产的具体形态分类

按照投出资产的具体形态可以将投资分为货币资产投资、实物资产投资 and 无形资产投资。

（一）货币资产投资

即用货币资产所进行的投资。这种投资很容易被投资者所接受，且在会计上不会产生计量上的困难，对于投资的确认比较容易。

（二）实物资产投资

即用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的投资。这种投资在会计上的确认和计量较之货币资产来得困难。对于利用实物资产所进行的投资，一般要依

所放弃的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如果所放弃的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不易确定，而所取得的投资的公允价值更为清楚，也可以按所取得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入账。

第三节 投资会计的主要内容

投资会计的中心任务是真实、客观地反映投资的形成、损益的确认及投资的转让和回收。在投资核算的过程中，会计人员应根据历史成本、权责发生制、配比等一般会计原则，着力解决好投资计价和投资损益确认两个问题。

一、投资的计价

投资计价所要解决的是投资入账价值的问题。其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正确。就投资的整个过程来分析，投资计价还包括两个互相独立，但又密切联系的环节：一是投资形成时投资成本的确定，即投资的初始计价；二是投资持有期间对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即投资的后续计价。

投资的初始计价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以投资成本确认入账。所谓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